

证券代码：874295

证券简称：东水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95	东水股份	2025 年 1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金立强、孙华威、金立峰、金立朋、尚玉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以上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玉银为新任，其他人均为连选连任。董事会已事先征得各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且上述提名人选不是失信惩戒对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高玲、张秀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修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履职。以上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公司已事先征得各监事被提名人的同意，且上述提名人选不是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向关联方借款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流动性，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银行、时间及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以自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本公司资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拟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借入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08:30 至 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华威，联系电话 0455-8639900

（二）会议费用：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